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

(第 84 章)

《200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引言

附件 本文件闡述載於附件的《200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命令》)。

理據

2.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就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商業費用。代表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不時檢討領港費水平。最近一次的檢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進行，雙方同意就領港員在銀洲對開海面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應付的額外領港費(額外領港費)，由1,900元調低至1,820元，為期18個月。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得到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支持。

3. 《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訂定領港費的款額。

命令

4. 《命令》旨在把額外領港費由1,900元調低至1,820元，為期18個月。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命令》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6. 領港費對國際航運而言是相對次要的成本項目。調低額外領港費對船東不會有任何顯著的經濟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並不會影響《領港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財政、公務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得到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支持。我們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曾展鴻先生(電話：2121 2340)或海事處海事主任伍立熙先生(電話：2233 781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200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於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第 2(1)條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2(2)條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 (1) 《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D)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II 部第 5 段中, 廢除 “\$1,900” 而代以 “\$1,820”。
- (2) 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II 部第 5 段中, 廢除在 “須支付”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900 的額外領港費。”。

領港事務監督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D), 將就任何要求領港員在銀洲對開海面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的領港服務而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調低至 \$1,820, 並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回復至 \$1,900。